

证券代码：834467

证券简称：经纬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b>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 <b>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b>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系原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具体是：

第十九条 公司系原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具体是：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照号码	认购情况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期限
1	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	360702210054865	30,300,000	43.92%	2014.5.23
2	南昌市凯益科技有限公司	360125210005810	4,080,000	5.12%	2014.5.23
3	曾凡宗	362121196610076810	4,560,000	6.61%	2014.5.23
4	朱学军	362101195810121014	3,110,000	4.51%	2014.5.23
5	陈远为	362526196208230510	2,199,800	3.19%	2014.5.23
6	高秀琴	362101196805110665	2,180,000	3.16%	2014.5.23
7	胡玥	360702198806030647	1,920,000	2.78%	2014.5.23
8	廖为健	362101197309181338	1,800,000	2.61%	2014.5.23
9	梁建中	362101196306241011	1,650,000	2.39%	2014.5.23
10	冯幸明	36210119540601003X	1,620,000	2.35%	2014.5.23
11	冯幸平	362101195210300019	1,500,200	2.17%	2014.5.23
12	涂斌	36210119640504067X	1,500,000	2.17%	2014.5.23
13	文术理	362101196202020070	1,260,000	1.83%	2014.5.23
14	欧孝民	362101196310200052	1,130,000	1.64%	2014.5.23
15	黎福传	362101196111011013	750,000	1.09%	2014.5.23
16	陆锐	362101197611270630	720,000	1.04%	2014.5.23
17	吴鑫	36210119780222061X	720,000	1.04%	2014.5.23
18	黎贵荣	362101195411020670	600,000	0.87%	2014.5.23
19	蒙小艳	612324197207012223	600,000	0.87%	2014.5.23
20	刘建军	440203196008012110	600,000	0.87%	2014.5.23
21	钟超云	362101196111180319	600,000	0.87%	2014.5.23
22	陈婕	362101195911130067	600,000	0.87%	2014.5.2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照号码	认购情况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期限
1	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	9136070208392120XP	30,300,000	43.92%	2014.5.23
2	南昌市凯益科技有限公司	91360125584020143H	4,080,000	5.91%	2014.5.23
3	曾凡宗	362121196610076810	4,560,000	6.61%	2014.5.23
4	朱学军	362101195810121014	3,110,000	4.51%	2014.5.23
5	陈远为	362526196208230510	2,199,800	3.19%	2014.5.23
6	高秀琴	362101196805110665	2,180,000	3.16%	2014.5.23
7	胡玥	360702198806030647	1,920,000	2.78%	2014.5.23
8	廖为健	362101197309181338	1,800,000	2.61%	2014.5.23
9	梁建中	362101196306241011	1,650,000	2.39%	2014.5.23
10	冯幸明	36210119540601003X	1,620,000	2.35%	2014.5.23
11	冯幸平	362101195210300019	1,500,200	2.17%	2014.5.23
12	涂斌	36210119640504067X	1,500,000	2.17%	2014.5.23
13	文术理	362101196202020070	1,260,000	1.83%	2014.5.23
14	欧孝民	362101196310200052	1,130,000	1.64%	2014.5.23
15	黎福传	362101196111011013	750,000	1.09%	2014.5.23
16	陆锐	362101197611270630	720,000	1.04%	2014.5.23
17	吴鑫	36210119780222061X	720,000	1.04%	2014.5.23
18	黎贵荣	362101195411020670	600,000	0.87%	2014.5.23
19	蒙小艳	612324197207012223	600,000	0.87%	2014.5.23
20	刘建军	440203196008012110	600,000	0.87%	2014.5.23
21	钟超云	362101196111180319	600,000	0.87%	2014.5.23
22	陈婕	362101195911130067	600,000	0.87%	2014.5.23

23	胡德平	362101196309270694	500,000	0.72%	2014.5.23	23	胡德平	362101196309270694	500,000	0.72%	2014.5.23
24	贺琛	360102193306171210	500,000	0.72%	2014.5.23	24	贺琛	360102193306171210	500,000	0.72%	2014.5.23
25	卢剑文	36222219740403531X	500,000	0.72%	2014.5.23	25	卢剑文	36222219740403531X	500,000	0.72%	2014.5.23
26	李亚红	42050019681029004X	400,000	0.58%	2014.5.23	26	李亚红	42050019681029004X	400,000	0.58%	2014.5.23
27	陆先群	362101196703130315	350,000	0.51%	2014.5.23	27	陆先群	362101196703130315	350,000	0.51%	2014.5.23
28	廖宏	362101196809030734	300,000	0.43%	2014.5.23	28	廖宏	362101196809030734	300,000	0.43%	2014.5.23
29	朱湘敏	362101196809161013	200,000	0.29%	2014.5.23	29	朱湘敏	362101196809161013	200,000	0.29%	2014.5.23
30	陈丽	362101196401290049	200,000	0.29%	2014.5.23	30	陈丽	362101196401290049	200,000	0.29%	2014.5.23
31	侯文科	362101197509140637	200,000	0.29%	2014.5.23	31	侯文科	362101197509140637	200,000	0.29%	2014.5.23
32	曾佑红	362131196910014331	200,000	0.29%	2014.5.23	32	曾佑红	362131196910014331	200,000	0.29%	2014.5.23
33	钟福东	362134197311103619	200,000	0.29%	2014.5.23	33	钟福东	362134197311103619	200,000	0.29%	2014.5.23
34	邓利刚	42082119810721021X	180,000	0.26%	2014.5.23	34	邓利刚	42082119810721021X	180,000	0.26%	2014.5.23
35	宋弥	362101198110010018	150,000	0.22%	2014.5.23	35	宋弥	362101198110010018	150,000	0.22%	2014.5.23
36	黄小华	362101197806101052	150,000	0.22%	2014.5.23	36	黄小华	362101197806101052	150,000	0.22%	2014.5.23
37	龚晶	362101197003100013	150,000	0.22%	2014.5.23	37	龚晶	362101197003100013	150,000	0.22%	2014.5.23
38	刘太阳	360731198405036919	123,000	0.18%	2014.5.23	38	刘太阳	360731198405036919	123,000	0.18%	2014.5.23
39	陈武杰	362101196911140710	100,000	0.14%	2014.5.23	39	陈武杰	362101196911140710	100,000	0.14%	2014.5.23
40	黄小凤	360782198609203037	100,000	0.14%	2014.5.23	40	黄小凤	360782198609203037	100,000	0.14%	2014.5.23
41	蔡映红	330602194908041524	100,000	0.14%	2014.5.23	41	蔡映红	330602194908041524	100,000	0.14%	2014.5.23
42	郑桂玲	13280119670227462X	100,000	0.14%	2014.5.23	42	郑桂玲	13280119670227462X	100,000	0.14%	2014.5.23
43	郭伟杰	360729198406071511	60,000	0.09%	2014.5.23	43	郭伟杰	360729198406071511	60,000	0.09%	2014.5.23
44	王彩明	362101196409080038	60,000	0.09%	2014.5.23	44	王彩明	362101196409080038	60,000	0.09%	2014.5.23
45	尹燕	362101197901280626	60,000	0.09%	2014.5.23	45	尹燕	362101197901280626	60,000	0.09%	2014.5.23
46	郭锐	362101197810090616	60,000	0.09%	2014.5.23	46	郭锐	362101197810090616	60,000	0.09%	2014.5.23
47	黄东开	362101196707131032	49,200	0.07%	2014.5.23	47	黄东开	362101196707131032	49,200	0.07%	2014.5.23
合计			68,992,200	100.00%		合计			68,992,2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7961.6565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九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238,06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

<p>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p> <p>（五）<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p>

<p>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指定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指定地。</p> <p>股东大会<b>应当</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b>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b>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应当</b>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b>应当</b>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p>

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五)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b>，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b>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b>通讯表决</b>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b>通讯表决票</b>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b>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b></p>



	<p>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通讯形式</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时，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责。</b></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p>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b>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b>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下，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 <b>（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 <b>（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 <b>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